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思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086,66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7.58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54,716,955.8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98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7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除发行费用外的募集资金最新计划投资项目情况以及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Rows include 研发中心, 信息化建设, 售后服务, etc.

备注: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有产品的性能升级以及新产品研发进展顺利,多项核心技术研发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考虑近两年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在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上,适度放缓了投资节奏,导致项目实际的资金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9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2. 信息化建设项目:面对客户不断提出的各项要求和公司产品“不断迭代更新”,为了保证公司设计的一系列运营体系能够更好的提升公司运营服务水平,考虑到公司“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的建设,公司适度放缓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导致项目实际的资金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9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投项目进度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9月。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正在建设的“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整体开发进度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9月延期至2024年12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基于“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整体开发进度与公司总部办公搬迁计划延期,以及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为严格控制项目整体进度,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3.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公司新建的“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通过购地方式新建,用地面积近2.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近7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5亿元,集研发、生产、办公等多种用途,其中与研发相关的办公面积约10,0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1.25亿元;与生产及相关的办公面积约9,0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1.37亿元。该项目已于2022年4月开始动工建设,预计2024年末正式投入使用。“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的建设内容,涵盖了“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建设内容,由于“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建设周期较长,“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7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延期。该事项已于2022年7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基于“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整体开发进度与公司总部办公搬迁计划延期,以及公司“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为严格控制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7月15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5年7月15日利息及理财收益(万元),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Row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725.00, 20,537.42, 1,645.11, 104.12%, 832.69.

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大于100%,系公司将该项目产生的利息812.42万元,投入到了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全部使用完毕,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537.42万元,投入进度已达104.12%。鉴于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项目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已使用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32.6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同时存放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资金,公司决定继续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待“信息化建设项目”后续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审议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多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宜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雷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2

合肥雷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时乾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接到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时乾中先生实施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时乾中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9,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合肥雷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时乾中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0.1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83.03万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306.07万股。

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时乾中先生于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9.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其持有的股份由1,205.10万股减少至1,08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58%减少至5.9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近日,公司收到时乾中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388%。本次权益变动后,时乾中先生持有的股份由12,051,000股减少至9,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58%减少至4.9999%。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及权益变动情况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1. 基本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and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Current Equity Change).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address, shareholding period, and change details.

合肥雷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Rows include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履行情况

时乾中先生已按照相关减持计划披露了减持意向,并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减持数量符合减持计划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5.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股东时乾中先生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 本次权益变动后,时乾中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时乾中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被执行人自行亦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57,721,990股。

截至目前,上述57,721,990股股票已全部竞价拍卖成功,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6月20日、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其中42,721,990股股份已登记过户。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竞价拍卖成功的股份中有10,000,000股已于2025年7月11日登记过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肖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肖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2,922,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和5%的整数倍。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and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Current Equity Change).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address, shareholding period, and change details.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 604,500股(已质押部分未表决权) 持股比例: 自有股份比例3.96%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 3,372,190股(自前持股42,922,040股(已质押部分未表决权) 变动比例: 持股比例减少4.38% 持股比例: 自有股份比例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前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是否: 是/否 备注: 尚无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减持前实际控制人减持前是否存在质押上市公司股票和股权质押的情况

是否: 是/否

控股股东减持前实际控制人减持前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债务,或曾将上市公司资产用于担保的情况

是否: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控制权变更

是否: 是/否/不适用

是否导致控制权变更

是否: 是/否/不适用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公告日,肖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922,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其中质押股份42,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02%,司法冻结股份42,922,04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被轮候冻结股份为42,922,04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2. 本次拍卖通过非交易过户执行,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肖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解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太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7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899弄兰的文化中心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97;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3,775,80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98%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长吴清先生提议,并经全体董事共同推选曹会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余卿现场列席,其余8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2. 董事兼总经理何凡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及注销专户的议案

审议通过: 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A股, 23,483,799, 98,774, 280,190, 1,1784, 11,901, 0.05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3,099,326, 91,387, 280,190, 8,2617, 11,901, 0.35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 梁蔚颖、周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